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分學程政策推廣暨資訊系統說明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 導師會議結束後

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8F 國際會議廳，系統說明會 E62

由於 105 第 1 學期教育部訪視時召集人包校長認為學分學程取證人數太少，
因此：

一、請系所主任、學程召集老師及院執行秘書，立即盤點學分學程置礙難行、學生無法拿到證書之處，加以檢討改進。

- (1) 若需調整課程結構，請系主任透過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進行討論，修訂，俾使課程結構更合宜，降低學生選修課困難度。
- (2) 各系請於 3/14 之前分析無法取得證書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，送學分學程中心。(圖資處將修改系統的搜尋功能)

二、教育部推深碗課程，具體作法建議如下：

- (1) 將彈性課程結合學分學程：目前學分學程中總學分數為 20-25 個學分，將其規劃出 4-12 學分之主題式、核心式或議題式的課程。舉例來說，可規畫主題式課程 9 學分，核心式課程 4 學分。本課程不分學期與教師人數，提出課程之實施計畫，核定完即可實施。
- (2) 深碗彈性課程的實施方式仍待核備，但將向學校爭取同意，其任課方式、鐘點費發放，均為外加。例如某教師上主題式課程 9 學分，則外加 9 學分之鐘點費，若由 3 位老師合上，則鐘點費由 3 位老師平分，並可跨學期、學期中或暑假實施。
- (3) 深碗課程規畫須說明主題、時間、上課時數、上課地點等，建議以多元化呈現，時間地點均以彈性處理，地點不拘於校內，時間也不限定於一般上課時間，假日也可以。
- (4) 為配合教卓計畫或明年高教學院實質化的要求，深碗彈性課程將列為 106 應修科目表中的院選修課程。
- (5) 各系規畫之深碗課程請於 3/14 之前送學分學程中心，請院長先通過院課程委員會，3/15 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查，3/16 校課程委員會協調，俾利於 106 學年度推行。

